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4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

被告 胡善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新小字第44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5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0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3 實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黃心瑋  
06

附表			
單位：新臺幣元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3,530元	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	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六個月的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13,530元	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	